

**合肥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导则
(试行)**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

前言

近年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飞速增长，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领域，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包括整体改造、局部改造、内外部装修等)的消防技术标准适用问题，存在理解上和执行上的困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一般仅占用既有建筑的局部，整个建筑均需符合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难度和代价巨大，消防验收工作无法完成，培训也无法开展。该问题已成为困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消防验收的难点、堵点、痛点，探索出台指导性强、公开透明的政策文件支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的消防验收工作势在必行。

为探索破解该项难题，促进消防验收工作更好的服务于城市更新发展大局，我局会同有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经验，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合肥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

本导则共分为6个章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选址要求、验收工作程序、建筑防火、消防设施。

本导则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条文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51号；邮政编码：230001；邮箱：sjsjxfc@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术 语	2
第三章 选址要求	3
3.1 严禁设置办学场所的建筑.....	3
3.2 可以设置办学场所的建筑.....	3
3.3 需要变更函询的建筑.....	3
3.4 办学场所（12周岁以下）布置应符合的规定.....	4
第四章 验收工作程序	5
4.1 验收基本条件.....	5
4.2 验收范围.....	5
4.3 无需办理消防审验的办学场所.....	5
4.4 申报材料.....	6
4.5 办理流程.....	6
4.6 办理时限.....	6
第五章 建筑防火	8
5.1 平面布置.....	8
5.2 安全疏散和避难.....	8
5.3 内装饰和救援.....	11
第六章 消防设施	13
6.1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验收要点.....	13
6.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验收要点.....	14
6.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验收要点.....	16
6.4 防排烟系统验收要点.....	16
6.5 建筑灭火器验收要点.....	17
6.6 电气.....	18

附件1：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理流程图

附件2：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备案表

附件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4：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保障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以下简称“办学场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标准，特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仅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办学场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新建办学场所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执行。

1.3 办学场所的改造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动原有建筑物主体结构 and 防火分区。

1.4 办学场所应当选择符合使用性质的合法合规建筑物，建筑物应当具备房屋合法性证明材料、原建筑物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材料（1998年前建筑物可不提供）；其他可按照《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文件执行。

1.5 本导则未涉及到的其他消防设施系统，应参照现行的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二章 术语

2.1 学龄前儿童校外培训机构

指设置在中小学以外的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2.2 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

指设置在中小学以外的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2.3 儿童活动场所

指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小学校的教学用房及用于 12 周岁以下儿童的游艺、非学制教育和培训等活动的场所（以游乐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明确的适用对象或以申报、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说明为准）。

第三章 选址要求

3.1 严禁设置办学场所的建筑

3.1.1 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工业建筑、村民自建房、违法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场所的建筑。

3.1.2 地下车库、交通通道改做他用的。

3.1.3 封闭架空层、增加隔层等增加建筑面积进行使用的。

3.1.4 其他不符合办学场所选址要求的。

3.2 可以设置办学场所的建筑

以下建筑（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除外）使用功能变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对周边无严重影响：

1 不涉及土地性质变化的商业、办公建筑；

2 其他同一规划用途下建筑内部经营业态调整的建筑。

3.3 需要变更函询的建筑

除3.1、3.2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既有建筑改为办学场所的，由房屋产权方或建设单位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意见：

1 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农贸市场改做他用的；

2 其他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途不符的。

3.4 办学场所（12周岁以下）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 2**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 3** 对于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
- 4** 位于高层建筑内的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第四章 验收工作程序

4.1 验收基本条件

4.1.1 应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等文件资料。

4.1.2 消防设计文件变更应有合法的变更流程，设计变更不应降低消防工程相关标准要求。

4.1.3 各参建单位已完成所有与消防使用功能相关的设计内容并由各方责任主体查验合格后方可申请。

4.2 验收范围

4.2.1 对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儿童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4.2.2 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一千平方米儿童活动场所以及其他不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与抽查。

4.3 无需办理消防审验的办学场所

4.3.1 仅涉及责任主体变更的已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办学场所。

4.3.2 使用性质保持不变、且未进行装修改造的已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办学场所。

4.4 申报材料

4.4.1 特殊建设工程申请消防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4.4.2 其他建设工程申请消防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4.5 办理流程

4.5.1 建设单位向办学场所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4.5.2 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5.3 建设主管部门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并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意见出具给建设单位。

4.6 办理时限

4.6.1 特殊建设工程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6.2 其他建设工程未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当即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4.6.3 其他建设工程确定为检查对象的，自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检查不合格的，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

第五章 建筑防火

5.1 平面布置

5.1.1 办学场所内原则上不应设置集体宿舍；确需设置时，应当设置在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6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5m^2 。

5.1.2 办学场所内设有厨房的，应与周围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厨房内使用管道燃气作为燃料时，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规定，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5.2 安全疏散和避难

5.2.1 办学场所应根据其所在的建筑高度、规模、使用功能和耐火等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5.2.2 办学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每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

5.2.3 办学场所所在的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5.2.4 办学场所内房间的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符合下列条件的房间可设置1个疏散门：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对于面向12岁以下的校外培训机

构，建筑面积不大于50m²；对于其他校外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大于75m²。

5.2.5 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m）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培训对象	所在建筑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			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门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12周岁以下		25	20	15	20	15	10
12周岁以上	位于单多层	35	30	25	22	20	10
	位于高层	30	-	-	15	-	-

注：1）建筑内开向敞开式外廊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5m。

2）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敞开楼梯间的直线距离，当房间位于两个楼梯间之间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5m；当房间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2m。

3）建筑物内全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25%。

2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4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15m处。

3 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中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

5.2.6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0.8m;

2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公共建筑中的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1m;

3 净宽度大于4m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2m的区段;

4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2.1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5.2.7 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

2 开向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的门,当其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的有效宽度。

5.2.8 办学场所设置在单、多层民用建筑内,楼梯间应为封闭楼梯间。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或应能使人员的疏散路线保持连续;

2 楼梯踏步的宽度不得小于0.28m,高度不得大于0.16m;

3 楼梯的坡度不得大于30°;

4 疏散楼梯不得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

5 除疏散门外,室外疏散楼梯周围2m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6 除梯段或楼梯间墙体耐火极限满足2h外，室内钢制楼梯下部应为封闭空腔不得使用。

5.3 内装饰和救援

5.3.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5.3.2 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

- 1 疏散出口的门；
- 2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 3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
- 4 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5.3.3 下列部位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

- 1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
- 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
- 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5.3.4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下表的规定：

培训对象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窗帘	帷幕	其他
12周岁以下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12周岁以上	A	B ₁	B ₂					

注：除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楼梯间和前室、消防控制室、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等消防用功能房间、厨房外，当建筑需做内部装修的空间内装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表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表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

5.3.5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下表的规定：

培训对象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窗帘	帷幕	其他
12周岁以下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12周岁以上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₁	B ₁	B ₁

注：除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楼梯间和前室、消防控制室、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等消防用功能房间、厨房外，当建筑需做内部装修的空间内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表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

5.3.6 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5.3.7 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

第六章 消防设施

6.1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验收要点

6.1.1 室内外消火栓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6.1.2 外观验收

1 消火栓箱箱门正面应有明显的“消火栓”字样，字体应为红色，字体高度不应小于100mm，宽度不应小于80mm；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2 消火栓箱组件应齐全完好，无锈蚀、渗漏、凹瘪，接口、垫圈完整，水带长度符合要求。消火栓的阀门启闭应灵活，栓口离地面高度宜为1.1m，出水口方向宜向下或与设置的墙面垂直，栓头不应安装在门轴侧。消防软管卷盘操作应灵活；

3 消火栓按钮应牢固，外观完好；

4 当消火栓设置减压装置时，减压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5 暗装、半暗装的消火栓箱不应破坏安装处墙体的耐火极限。

6.1.3 功能检查

1 静压测试：选取屋顶试验消火栓和最有利点消火栓进行测试。连接好消火栓试水接头，开启消火栓，缓慢、小幅度开启试水接头，观察有水流出后，关闭试水接头，观察记录栓口静水压力；

2 动压及自动启泵测试：选取屋顶试验消火栓和最有利点消火栓进行测试。将水带分别与消火栓栓口、消火栓试水接头连接好，

开启栓头，缓慢开启试水接头至全开，观察消防栓泵能否正常启动，待消防栓泵启动并运行正常后，观察记录栓口动水压力；

3 自动停泵功能测试：动压及自动启泵测试结束后，关闭出水栓头阀门，等候1~5分钟，观察消防栓泵不应自动停泵；

4 消防控制室远程手动启、停泵测试：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停消防栓泵直接控制装置，消防栓泵远程操作应灵敏可靠，启泵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5 就地手动启、停泵及手动优先功能测试：水泵控制柜置于自动工作状态，在消防水泵房就地启、停消防栓泵，消防栓泵应能启动和停止，启泵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6 主、备泵自动切换功能测试：在水泵控制柜上模拟主泵故障，消防栓泵应能切换到备泵工作并运行正常；

7 双电源切换功能测试：在双电源柜中切断主电源，双电源开关应能切换至备用电源，且供电正常。接通主电源，双电源开关应能切换回主电源。

6.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验收要点

6.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6.2.2 外观检查

1 检查喷头型号、规格、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时间指数、安装方式、流量系数应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2 检查喷头外表面不应有加工缺陷和机械损伤，并且无变形。喷头下表面应有永久性标识，且标识清晰；

3 检查喷头保护区域不应存在盲点；

4 检查报警阀组及其附件的组成、安装情况，以及工作状态。

6.2.3 功能检查

1 静压测试：选取最不利点末端试水装置，缓慢、小幅度开启试水阀门，观察有水流出后，关闭试水阀门，观察记录静水压力；

2 动压及自动启泵测试：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控制阀，自放水开始后5min内喷淋泵应正常启动，出水压力不应低于0.05MPa。观察湿式报警阀，带有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5~90s内发出报警铃声，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喷淋泵启动，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

3 自动停泵功能测试：动压及自动启泵测试结束后，关闭末端试水装置控制阀，等候1~5分钟，喷淋泵不应自动停泵；

4 消控室远程手动启、停泵测试：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停喷淋泵直接控制装置，消火栓泵远程操作应灵敏可靠，启泵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5 就地手动启、停泵及手动优先功能测试：水泵控制柜置于自动工作状态，在消防水泵房就地启、停喷淋泵，喷淋泵应能启动和停止，启动后运行应正常，启泵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6 主、备泵自动切换功能测试：在水泵控制柜上模拟主泵故障，喷淋泵应能切换到备泵工作并运行正常；

7 双电源切换功能测试：在双电源柜中切断主电源，双电源开关应能切换至备用电源，且供电正常。接通主电源，双电源开关应能切换回主电源。

6.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验收要点

6.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6.3.2 外观检查

- 1 探测器选型应与保护环境相适应；
- 2 探测器保护区域不应存在盲点。

6.3.3 功能检查

- 1 火灾报警及联动功能检查：触发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联动功能应动作正常；
- 2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检查：切断火灾报警控制器主电源，备用电源应自动投入。

6.4 防排烟系统验收要点

6.4.1 防排烟系统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6.4.2 外观检查

- 1 防排烟风管的耐火极限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2 排烟口应位于储烟仓内；
- 3 位于同一防烟分区内的补风口与排烟口设置的位置，间距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 4 挡烟垂壁设置的位置、高度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 5 加压送风系统的进风口与排烟系统出风口设置的位置，间距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6 设置于高位不便于操作的正压送风阀、排烟阀、排烟口、自然排烟窗应在1.3~1.5米设置手动操作装置。

6.4.3 功能检查

1 消控室远程手动启、停风机测试：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停防排烟风机直接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远程操作应灵敏可靠，启动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2 手动启、停风机功能测试：风机控制柜置于自动工作状态，在风机房就地启、停风机，风机应能启动和停止，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3 加压送风口联动防烟风机测试：风机控制柜置于自动工作状态，开启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应能联动启动加压风机；

4 排烟阀或排烟口联动排烟风机、消防补风机测试：风机控制柜置于自动工作状态，开启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能联动启动对应的排烟风机、消防补风机；

5 排烟防火阀连锁关闭排烟风机、消防补风机功能测试：手动或自动启动排烟风机和消防补风机，然后关闭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阀后，应能直接连锁关闭对应的排烟风机、消防补风机。

6.5 建筑灭火器验收要点

6.5.1 建筑灭火器配置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6.5.2 根据消防设计文件，核实灭火器配置种类、数量、放置位置。

6.6 电气

6.6.1 电气设置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6.6.2 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1m。

6.6.3 消防电源及供配电系统

1 消防用电的负荷等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3 线路的敷设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 优先采用暗敷方式。暗敷时，线路应穿金属管、B1级以上的刚性塑料管管保护，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消防线路不应小于30mm；

2) 确需采用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闷顶内、架空地板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消防线路的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尚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可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3)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开关、接线盒、插座，额定功率不小于60W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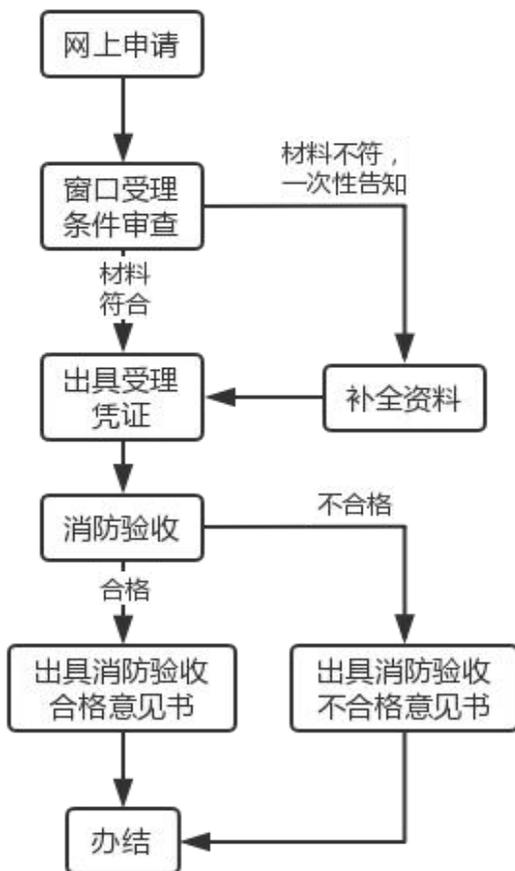
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材料上。卤钨灯、使用额定功率不小于60W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具，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6.6.4 场所内设置附属库房和设备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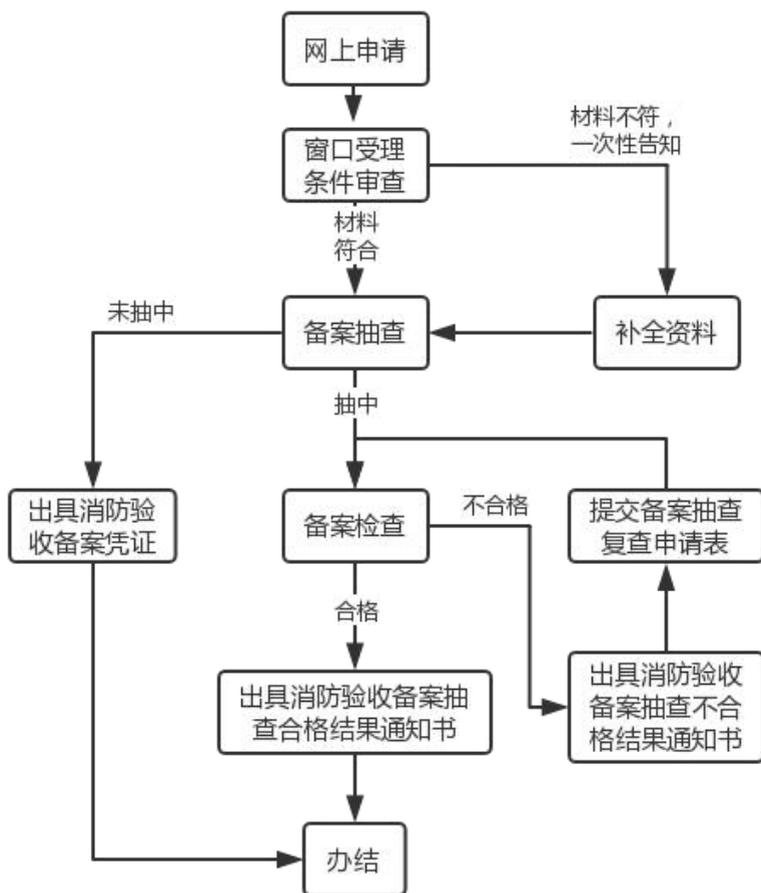
- 附件：**
1.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理流程图
 2.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备案表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理流程图

(一) 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流程图



(二) 其他建设工程办理流程



注：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将运用信息化手段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0%。

附件 2:

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施工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检测机构 (主体)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监督机构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制

说 明

1、此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消防专业分包及技术服务单位对工程消防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全数查验后填写并加盖公章。填写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2、各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查验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存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晰，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的“□”内画“√”。

6、查验结论应明确是否合格，对不合格项应说明理由。

7、应同步提交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检测报告。

8、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概况	建（构）筑物单体名称、使用性质、面积、层数、高度、装修部位等内容。			
消防设计 审查意见 书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施工总包 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 表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消防专业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 表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 表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二、消防工程分项查验表

1、消防工程资料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消防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消防工程资料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3、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消防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位置、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且供水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消防水池设置位置、容量、水位显示符合要求；	
		消防水箱设置位置、容量、补水措施、水位显示符合要求；	
2	消防电源	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供电形式符合要求，且供电负荷满足设计要求；	
		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燃料配备符合要求；应急启动发电机，启动时间、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EPS、UPS 等配置及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4、防火卷帘、防火门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防火卷帘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	
		铭牌、温控释放装置符合要求；	
2	防火门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开启方向符合要求；	
		常开防火门设置类型、功能符合要求；	
		铭牌、身份证标识、闭门器、顺序器、盖缝板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应急照明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测试应急功能，切断主电源后利用备用电源正常工作；	
2	疏散指示标志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测试应急功能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6、水灭火系统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 目	查 验 内 容	查 验 结 论
1	室外消火栓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标记，以及压力、流量符合要求；	
2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标记符合要求；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3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和数量符合要求；	
		吸水方式、吸水、出水管及泄压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形式、故障切换功能符合要求；	
4	系统组件安装	报警阀组、减压阀、泄压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喷头、消防炮、室内消火栓、减压稳压设施等安装符合要求；	
5	管网布置和管材	配水管网布置、阀门安装符合要求；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管网支、吊架、防晃支架、抗震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6	试压和冲洗	管网压力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含隐蔽工程）符合要求；	
7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模拟喷放试验等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7、气体灭火系统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防护区	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防护区几何尺寸、开口面积、防护区围护结构耐压、耐火极限和门窗自行关闭情况等符合要求；	
		入口处声光警报装置设置和安全标志、排气或泄压装置设置、专用呼吸器具配备符合要求；	
2	储存装置间	设置位置、通道、应急照明设置、其他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3	系统组件	灭火剂储存装置、喷嘴、管网、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安装、材质、耐压符合要求；	
4	施工工艺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吹扫、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等符合要求；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启动形式、系统功能、模拟喷放试验等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8、泡沫系统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系统选型符合要求；	
2	系统组件	泡沫泵、泡沫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装置、消防炮等系统组件安装、材质符合要求；	
3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已调试开通；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标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报	规格、选型、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探测器报警、手动报警功能符合要求；	
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设备	设备合格证明文件、设备选型、规格、设备布置符合要求；	
		设备的打印、显示、声报警、光报警功能符合要求；	
		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逻辑关系、联动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3	消防通讯、应急广播	消防专用电话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直拨外线专用报警电话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4	系统供电、布线、接地	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符合要求；	
		系统接地符合要求；	
		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系统报警及相关设备联动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10、暖通、防排烟系统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系统设置、自然通风	防排烟设置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其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符合要求；	
2	防、排烟（补）风机	设置位置、数量、种类、规格、型号等符合要求；	
		风机功能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符合要求；	
3	管道材质	管道材质符合要求；风管软接头设置及材质符合要求；	
4	风口及阀门	送风口、机械排烟口、排烟防火阀设置位置、风速符合要求；	
		电动、手动开启和复位执行机构和功能符合要求；	
5	防火阀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中防火阀设置位置、功能符合要求；	
6	系统调试	与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阀门启闭状态转换符合要求	
		防排烟系统风量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11、电气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 目	查 验 内 容	查 验 结 论
1	供电回路	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回路符合要求,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装置功能符合要求,配电柜安装调试符合要求;	
2	配电线路	电线电缆选型、材质符合要求;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3	电气防爆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标牌、合格证明文件、选型和施工符合要求;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符合要求;	
4	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监控	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置和功能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12、装饰装修及建筑保温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装修情况	装修范围、平面布置、安全疏散、使用的材料、对消防设施的影响等符合要求；	
2	装修材料	纺织、木质、高分子合成、复合等材料的阻燃制品标识或见证取样检测符合要求；	
3	施工工艺	施工现场进行的阻燃处理、喷涂、安装等施工符合要求；	
		隐蔽工程符合要求；	
4	电气安装	电气安装与装修符合要求； 电气安装的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5	保温材料进场检验	材料规格、型号、燃烧性能符合要求	
		材料进场查验市场准入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6	保温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防火构造符合要求；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7	保温材料见证取样检验	材料见证取样检验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13、钢结构构件防火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目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保护措施	钢结构防火保护措施、防火保护构造、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2	防火涂料	型号、规格、选型、涂敷厚度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14、灭火器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 目	查 验 内 容	查 验 结 论
1	选型、设置数量、距离、位置、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选型、布置	
2	灭火器充装压力、有效期符合要求；	充装压力、有效期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15、_____特殊消防设计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 目	查 验 内 容	查 验 结 论
1	系统安装	系统组件设置及安装质量符合要求；	
2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16、_____ (其他) 消防系统分项查验表

序号	项 目	查 验 内 容	查 验 结 论
1	系统安装	系统设置及安装符合要求；	
2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项查验结论：			

招投标和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个人印章无效。

三、消防工程查验汇总

建设工程 分项查验清单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火卷帘、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6. 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7.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8. 泡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0. 暖通、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12. 装饰装修及保温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13. 钢结构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消防产品	用于该建设工程中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经查验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并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			
查验结论	(范例) 分项 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分项 2 建筑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分项 3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分项 4、分项 13 的消防产品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并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 分项 5、分项 6、分项 7、分项 8 的安装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分项 10 安装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分项 11 该工程外墙保温所用材料取样送检全格，并有产品合格证书。 分项 12 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已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查验合格。			
建设单位	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消防工程查验，工程符合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设计文件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p>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情况。</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p>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施工总承包单位	<p>已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完毕，消防设施调试开通正常。无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消防施工单位	<p>已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完毕，消防设施调试开通正常。无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	<p>已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的相关要求组织消防系统功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各类消防设施可正常使用，检测过程真实有效，检测结论清晰明确。</p>	<p>(公章)</p> <p>年 月 日</p>